

新竹縣 100 年第 3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0 月 0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施政資料中心

參、主席：蔡處長榮光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邱玠瑋

伍、報告事項：

一、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本季無列管提案。

二、業務報告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民政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教育處工作報告

曾委員尚石：針對教育處於本（100）年度聘任之 5 名專業輔導人員如何規劃？

教育處答覆：原計畫需聘用 6 位專業輔導人力（4 位諮商師及 2 位社工師），目前已到位 5 位專業輔導人力（3 位諮商師及 2 位社工師），分為溪南區（竹東-教研中心）及溪北區（竹

北-竹北國小)，分別在兩區內各有 2 位諮商師，再加上之前原有的 7 位社工老師，共計 13 人，目前初級預防為班導師及學校輔導老師，二級及三級預防由 13 位專業輔導人力負責。

另現階段正在籌備新竹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已爭取中央 30 萬元補助及縣府 10 萬元經費，期待能符合心理諮商室的執業標準，拜託衛生局能協助心理諮商室順利取得執業登記，預計 11 月底能完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衛生局工作報告

蔡委員榮光：針對早期療育通報率偏低之問題，早療通報主責單位為何？

社會處答覆：早期療育通報窗口為早療個管中心，資料來源為各個醫療院所、幼稚園、托兒所將疑似個案通報至早療個管中心，再由早療個管中心將資料給社會處，由社會處上傳至兒童局。

蔡委員榮光：針對偏遠地區孩童的早期療育評估住宿問題是否已解決？

社會處答覆：目前已由台大醫院新竹分院協助，當天即可往返。

蔡委員榮光回應：偏遠地區往返交通費時，早期療育評估住宿的問題仍需努力。

主席裁示：針對早期療育部份，於早期療育聯繫會報再討論解決辦法，其餘准予備查。

(六) 綜合發展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勞工處工作報告

許委員翠玲：針對辦理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輔導計畫請說明後續就業媒合狀況以及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個案資料如何取得？

勞工處答覆：目前3場次只針對失業者作宣導，因計畫為100年度新增計畫，明年會結合社會處辦理，請社會處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資料。

許委員翠玲：因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為弱勢人口群，很高興看到政府對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有更多的作為，希望在辦理過程中，不要製作紅布條造成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的二次傷害。

主席裁示：針對委員的意見，明年請社會處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資料，以利提供服務，其餘准予備查。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兒少安置機構邀請新竹縣警察局婦幼隊辦理性侵害防治宣導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德蘭兒童中心

說明：新竹縣政府 100.7.5 府社婦幼字第 1000352459 號函示，機構需邀請警察局婦幼隊到院做性侵害防治宣導，本中心業已於 9/21 及 9/23 依性別、年齡辦理三場次宣導課程，在實際執行過程中發現，即使宣導課程採「分齡」，警察人員未必能提供「適齡」的內容及說話方式，讓此宣導的成效大打折扣。

辦法：先確認警察機關授課人員已具備有相當的素質（如：警察人員先自行請專家學者辦理教育訓練），俾利達到原來所期待的目標。

曾委員尚石：針對性侵害防治宣導衛生局已經有做常態之宣導，也可以請衛生局至機構提供相關課程，此案因內政部來函請警察局婦幼隊到各機構宣導性侵害防治，且列入考核評鑑，才会有婦幼隊至各機構宣導之情形。

余委員瑞長回應：因近期機構內有性侵案發生，內政部才會發函請警察局婦幼隊協助至機構辦理宣導。

葉組長志雄回應：謝謝德蘭中心的建議及指導，藉此順便懇請爾後各申請單位有相關意見，可於宣導課程結束後當面與授課員警溝通，或致電本隊，倘無法獲得善意回應，再行提出討論。

本局婦幼隊及各分局長期應轄內各機關、學校、公司行號邀請宣導婦幼安全相關議題，今年暑假也分別接受藍天、聖方濟及貴中心等兒少保護機構邀請辦理宣導，絕大部分邀請單位均給予正面回應及肯定，也獲 2 家平面媒體溫馨報導，有關貴中心表達本隊宣效果欠佳乙節，尚屬個案，本隊將虛心檢討改進。

本局為提升宣導人員專業知能，特指派員警 5 名（含本隊 2 名、分

局家防官及代理人3名) 全程參加內政部於本年7月25、26兩日辦理之「2011 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課程」, 惟結訓後仍需透過實際經驗、修正, 方能精進。

為能提升宣導成效, 請各申請單位能於事前與本隊溝通, 以事先瞭解學生特性及個別需求, 本局將持續要求受派員警抱持「熱忱分享」及「謙卑學習」的心態做好宣導工作, 也請各申請單位多予鼓勵支持。

趙委員菊妹: 針對此課程, 是否可以增加法治內容?

葉組長志雄答覆: 針對法治課程, 警察局婦幼隊會再與受培訓種子老師研議。

決議: 請各申請單位能於宣導活動前與警察局婦幼隊溝通以事先瞭解學生特性及個別需求, 俾利提高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成效。

柒、 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 無

捌、 散會 (同日 12 時 30 分)